

附件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）的（森林管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森林管护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海石汇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及盖章）：_____

投标人：乌鲁木齐海石汇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